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翔环罚字〔2022〕11号

临沧缅宁府肉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顺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902MA6NMY5Y1P

详细地址：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忙畔街道文伟社区山外大团山

临沧缅宁府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分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对临翔区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专项监督执法期间，行政执法人员于2022年5月14日对临沧缅宁府肉食品有限公司运营管理的临沧市临翔区供销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牲畜屠宰场建设项目进行检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行政执法人员于2022年7月11日进行检查复核，发现你公司负责运营管理的临沧市临翔区供销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牲畜屠宰场项目生猪屠宰生产线、二期禽类生产线于2020年12月开始投入生产运营，2020年12月开始投入生产使用至2022年7月11日期间，你公司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530902MA6NMY1P001U)》“六、环境管理要求。(一)自行监测”规定的废气和废水监测内容及检测频次开展自行监测：未按1次/月的频次开展生猪屠宰生产线西侧的锅炉房烟囱1#、禽类生产线西侧锅炉房烟囱2#排放废气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手工检测，未按1次/半年频次开展污水总排口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手工检测；未按1次/半年频次开展厂界废气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手工检测。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2022年5月14日临沧市生态环境执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2年5月14日临沧市生态环境执法检查调查询问笔录2份(被询问人：临沧缅宁府肉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临沧市临翔区供销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22年7月11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2年7月12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调查询问笔录(被询问人：临沧缅宁府肉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7月18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调查询问笔录(被询问人：牲畜屠宰场建设项目工程扫尾工作牵头人)、2022年5月14日现场照片、录像说明(共计2张2页)、临沧市临翔区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牲畜屠宰场建设项目工程扫尾工作牵头人身份证复印件、临沧缅宁府肉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临沧缅宁府肉食品有限公司总经

理身份证复印件、临沧市临翔区供销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临沧缅宁府肉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临沧市临翔区供销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牲畜屠宰场建设项目报告书》复印件（摘选 3 页）、《临沧市临翔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临翔区供销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牲畜屠宰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临翔环复〔2018〕3 号）复印件、《临沧市临翔区供销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屠宰场（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复印件（摘选 8 页）、《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关于临沧市临翔区供销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屠宰场（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翔环复〔2019〕3 号）复印件、临沧缅宁府肉食品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复印件、2021 年 8 月 4 日《临沧缅宁府肉食品有限公司关于请求给予解决环境监察记录中存在问题的请示》（临缅宁府发〔2021〕42 号）复印件、2021 年 7 月 20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复印件、2021 年 8 月 6 日《临沧市临翔区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临沧缅宁府肉食品有限公司请求解决环境监察存在问题的复函》（临翔供销集团复函〔2021〕7 号）、2019 年 11 月 26 日《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临沧缅宁府肉食品有限公司的批复》、临沧缅宁府肉食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4 月产量报表、代宰报表。

二、违反的法律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

九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四、行政处罚裁量依据及裁量情况

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云环发〔2021〕15号）之规定，结合你公司违法事实、排放污染物类别、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区域影响、改正态度、配合调查取证情况、补救措施、经济承受度等因素，经计算得出，对你公司处罚裁量金额为罚款人民币捌万捌仟圆整（¥: 88,000.00元）。

五、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

我分局依据上述法律规定，于2022年8月15日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翔环罚告字〔2022〕11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要求听证。在规定期限内，你公司未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

权利。

你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向我分局提交听证申请书，我分局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向你公司送达《听证会通知书》（临翔环听〔2022〕04 号），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组织召开听证会议。

你公司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一是为充分发挥临翔区生态畜禽资源优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加快全区畜牧产业发展，解决农户畜牧产品加工难、销售难问题，切实增加农户收入，脱贫攻坚期间，临翔区委、区政府立足发展需要规划建设了 1 个标准化牲畜屠宰场，并由区供销社成立全资企业临沧缅宁府肉食品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运营管理。建设期间，根据区委区政府的指示，要求建设完成一条生产线就先投入运行一条生产线，后期由于项目资金不足，项目整体工作推动滞后，导致“临翔区供销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项目”4 条生产线未建设完成，致使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未完成。经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检查后发现了此项问题，公司随即督促监督受委托方临沧缅宁府肉食品有限公司进行分项验收，将目前建设完成投入运行的两条生产线进行验收。对此临沧缅宁府肉食品有限公司立即启动分项验收，目前验收工作正在开展中。二是临沧缅宁府肉食品有限公司家禽生产线于 2020 年 2 月投入运行，生猪生产线于 2020 年 12 月投入运行，由于运行资金不足，生产不稳定、生产量小，属于间断生产，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未开展环保自行检测工作。

对此缅甸宁府肉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制度出环保自行检测方案，委托云南环绿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7 月 26 日开展了第一次环保自行检测，8 月 12 日开展了第二次环保自行检测。**三是**临沧缅甸宁府肉食品有限公司目前正在申报龙头企业、十大绿色农产品、10 强企业、20 佳创新企业、绿色食品品牌、专精特新企业等项目，环保因素在以上项目资料审核中都非常关键，对于目前督查发现的环保问题，我公司将不予余力积极处理。为了临翔区肉质食品的更好发展，恳请环保局给予酌情减轻行政处罚。**四是**恳请将处罚主体变更为生产运营方临沧缅甸宁府肉食品有限公司。

我分局经研究认为，**一是**第一项陈述申辩意见以临翔区供销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人称提出，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事项，与本案无关，故不予采纳；**二是**对你公司未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的行为，我分局执法人员已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现场检查时作出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的因子、频次开展废气、废水污染物自行监测的要求，但你公司未采取补救措施，致使 2021 年未开展自行监测；2022 年 5 月 14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执法检查的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提出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废气和废水监测内容和检测频次开展自行监测的要求后，你公司未及时开展自行监测，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再次提出要求后，方才组织自行监测，采取补救措施不及时；我分局在自由裁量和作出拟

处罚决定过程中，已综合考虑和衡量你公司违法事实、排放污染物类别、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区域影响、改正态度、配合调查取证情况、补救措施、经济承受度等因素，故对你公司第二项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三是企业申报龙头企业、十大绿色农产品、10强企业、20佳创新企业、绿色食品品牌、专精特新企业等项目符合企业发展壮大需要，但不能作为实施违法行为的理由，故对你公司提出的第三项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四是2018年10月21日《临沧市临翔区四届人民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纪要》第九项“原则同意由区供销社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组织实施临翔区农产品交易开发市场、供销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牲畜屠宰场、五老山火腿厂和马台农产品加工厂等4个项目的建设”的规定、临沧市临翔区供销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屠宰场建设项目《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证》（备案号【项目代码】2018-530902-13-03-011687）、《临沧市临翔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临翔区供销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牲畜屠宰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临翔环复〔2018〕3号）、《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关于临沧市临翔区供销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屠宰场（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翔环复〔2019〕3号）、临翔区供销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临沧君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8月1日签订的《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书》、临翔区供销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云南君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临沧君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

5月签订的《补充协议》、2022年5月14日《临沧市生态环境执法调查询问笔录》（2份）、2022年7月12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2年7月18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均证明临翔区供销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该牲畜屠宰场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你公司作为临翔区供销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负责牲畜屠宰场建设项目运营管理，不负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你公司在听证会议上提交的临沧市临翔区供销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你公司2019年11月5日签订的《环保竣工验收委托协议》仅盖有公章，协议中无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名，与协议条款“六、协议生效及其它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即生效”不符；根据《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临沧缅宁府肉食品有限公司的批复》（临翔政复〔2019〕81号），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政府于2019年11月26日同意区供销社组建临沧缅宁府肉食品有限公司，与临沧市临翔区供销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你公司2019年11月5日签订的《环保竣工验收委托协议》存在时间逻辑冲突；且协议签订前你公司未履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条“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当事人均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时合同成立。在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合同

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是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之规定，该协议不成立。故我分局对你公司提出将处罚主体变更为生产运营方临沧缅宁府肉食品有限公司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以上事实，有 2022 年 8 月 12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翔环罚告字〔2022〕11 号）及 2022 年 8 月 15 日送达回证、临沧缅宁府肉食品有限公司听证《申请书》、《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听证会通知书》（临翔环听〔2022〕05 号）及送达回证、《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听证会公告》（第 05 号）、临沧缅宁府肉食品有限公司出席听证会《委托书》、《临沧缅宁府肉食品有限公司听证情况说明》、临沧市临翔区供销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临沧缅宁府肉食品有限公司签订《环保竣工验收委托协议》、临沧缅宁府肉食品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L20220712008）、2019 年 11 月 16 日《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临沧缅宁府肉食品有限公司的批复》（临翔政复〔2019〕81 号）、临翔区供销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临沧君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及付款凭证、《临沧市临翔区四届人民政府第 34 次常务会议纪要》（第 59 期）、临沧缅宁府肉食品有限公司《屠宰场建设项目监测方案》及付款凭证、《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听证笔录》等证据为证。

六、行政处罚事项

依据上述法律规定，结合违法事实、相关证据、裁量结果、拟处罚事项、听证情况，经研究，我分局决定：

一是责令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二是对你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捌万捌仟圆整(¥: 88, 000.00元)。

七、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应缴罚款缴至指定银行账号。

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分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指定缴款银行和账号如下：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临沧分行南塘支行

户 名：待报解预算收入非税收入收缴

账 号：24170201010046140

八、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临沧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指定具有管辖权的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

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赵家斌 联系电话：0883-2121458

分局地址：临沧市临翔区临翔路419号 邮编：677000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

2022年12月30日



